|  |  |
| --- | --- |
| 建设单位 | 英德市羽田化工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英德市羽田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年产30000吨汽车漆）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 项目地址 |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王工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房1#的1、2、4层建设注塑生产线、喷漆生产线及仓库，配套设置5#厂房（办公）、6#厂房（食堂、宿舍），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3718.75m2，主要从事音响塑料壳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40万套。 |
| 现场调查人员 | 游海、饶望冬 | 调查时间 | 2021.12.24 | 陪同人 | 王工 |
| 检测人员 | 邱汉聪、丁伦 | 检测时间 | 2022.01.06~08 | 陪同人 | 王工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壬烷、丁醇、丙烯酸正丁酯、甲基异丁基甲酮、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二甲氧基甲烷、滑石粉尘、二氧化钛粉尘、其他粉尘（色粉）、炭黑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高温、噪声、紫外线、工频电磁场。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2）建议该公司增加甲类仓库1、乙类仓库所设置的防爆轴流风机的数量，从而保证所设置的通风装置通风换气次数大于12次/h；3）建议该公司甲类车间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对不使用岗位处的局部抽排风装置进行关闭，减少废气处理系统、除尘器所产生风量的分流，并在不影响作业的情况下，适当降低固定式局部抽排风装置与作业点之间的距离；建议该公司实验室实验员在进行实验时，在不影响作业的情况下将通风橱的门尽量关闭，从而使通风区域面积减少，增大控制风速；4）建议该公司继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5）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佩戴包括：防毒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细化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2）完善辅助用室的分析与评价；3）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